(上接 C7 版)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单次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20%。

(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终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下述启动条件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1)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在满足下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1)公司已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50%。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4、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制订或实施需出台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提出或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承诺并保证以同意本预案内容作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5、公司监事会将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金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意向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薪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意向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5,878.04 万元、51,577.64 万元、55,519.25 万元和 24,390.70 万元,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3%、90.74%、92.82%和 92.84%,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润怡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45.57 万元、26,979.08 万元、29,723.78 万元和 13,535.0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0%、47.47%、49.69%和 51.5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营产品塑料防盗瓶盖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包装饮用水、饮料等行业。我国瓶装水市场中,包括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在内的排名前六大品牌占据瓶装水合计超过 80%的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塑料瓶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21,599.87 万元、24,613.78 万元、24,989.81 万元和 14,469.4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9%、75.75%、78.93%和 84.2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 HDPE、色母等,其中以 HDPE 占比最大。虽然 HDPE 属于石化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且为标准化产品,具有供给充足、价格透明等特点,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 93.55%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仍不能排除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及人事变动等施加重大影响,从而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 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塑料防盗瓶盖	6,702.66	27.78%	17,435.74	32.27%	15,001.16	29.80%	14,680.11	33.56%
提手	356.40	34.69%	946.24	34.84%	929.66	32.15%	966.16	36.64%
其他产品	305.46	32.08%	913.83	33.52%	598.66	24.20%	725.76	24.73%
合计	7,364.52	28.21%	19,295.81	32.44%	16,529.47	29.67%	16,372.02	33.2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5%、29.81%、32.70%和 28.58%,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0%、29.67%、32.44%和 28.21%。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至 2018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单位制造费用上涨所致。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上涨、产品价格下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HDPE、色母等,其中 HDPE 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在 80%以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HDPE 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99%、81.06%、83.92%和 88.77%。公司上游主要包括 HDPE 在内的石化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石油价格和石油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2017 年至 2018 年,HDPE 原材料价格整体呈持续上涨态势,发行人采购 HDPE 的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 8.92 元 / 千克和 9.83 元 / 千克,2019 年平均采购价格为 8.44 元 / 千克,2020 年 1-6 月 HDPE 平均采购价格为 7.27 元 / 千克,价格有所下降。若原材料未来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饮料包装是目前公司生产塑料防盗瓶盖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与饮料行业密切相关,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塑料包装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略早于饮料行业。受气候、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饮料行业在第一、四季度销量相对较低,而二、三季度销量则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 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14.89	34.54	13,393.05	22.52	12,415.02	22.29	10,343.87	20.98
第二季度	17,088.70	65.46	18,124.78	30.47	17,205.83	30.89	14,926.01	30.27
第三季度	-	-	18,966.46	31.89	18,364.41	32.97	17,253.82	34.99
第四季度	-	-	8,991.10	15.12	7,718.49	13.86	6,787.89	13.77
合计	26,103.59	100.00	59,475.39	100.00	55,703.74	100.00	49,311.59	100.00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第一、四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 36.17%,第二、三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 63.83%,第二、三季度为发行人销售旺季,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及季节性特点组织安排生产和调整库存,公司将面临销售旺季产品供应不足或销售淡季存货过多的季节性风险。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饮料行业。

近年来,由于食品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亦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针对食品安全问题,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控制力度,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规模增长以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带来的新形势,进而导致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盈利能力。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在人员复工、产能、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受到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生产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全员复工,各生产经营环节运行稳定。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对下游行业未来市场判断,发行人管理层认为:(1)预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疫情对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实质障碍;(3)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和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发行人长期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

目前新冠肺炎海外疫情发展仍存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包装饮用水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上游原材料供应减少乃至中断的风险;(4)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影响。

(九)业绩下滑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 月	2019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6,270.73	31,690.44	-17.10%
营业利润	4,386.47	5,531.75	-20.70%
利润总额	4,373.37	5,468.39	-20.02%
净利润	3,648.50	4,566.95	-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8.50	4,566.95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9.31	4,556.16	-24.95%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趋势。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4,935.4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41%;总负债 10,194.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4,740.5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13%,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70.73 万元,同比减少约 17.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48.5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0.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419.31 万元,同比下降约 24.95%。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已逐步得到遏制,但疫情在境外呈扩散态势,石油价格受疫情、经济预期下调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存在波动的风险。未来若疫情不能在短期内结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剧烈波动或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457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频道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9,013.27 万元,其中:(1)保荐及承销费用:6,520.25 万元;(2)审计验资费用:1,461.42 万元;(3)律师费用:417.92 万元;(4)信息披露费用:553.02 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60.66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Fu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6525623G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邮政编码	523000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联系电话:	0769-8916 4633
传真:	0769-3901 45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fu-group.com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营业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金富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金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金富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8,485,817.24 元,按照 1:0.6865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5,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68,485,817.24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更名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等决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2652562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由 218,485,817.24 元调整为 210,797,250.36 元,减少的净资产 7,688,566.88 元冲减资本公积。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 年 4 月,容诚出具了会验字[2019]267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复核。

(二)发起人及其投资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2,000.00	80.00
2	陈婉如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其他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金盖投资、益升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深创投、红土创投、鲁振华、李永明、欧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铭聪、游静波、马桂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珊珊、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李永明、马桂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监事张铭聪、欧敬昌、游静波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	金盖投资	750.00	3.85
4	益升投资	750.00	3.85
5	深创投	260.53	1.34
6	红土创投	607.89	3.12
7	李永明	100.00	0.51
8	鲁振华	100.00	0.51
9	欧敬昌	100.00	0.51
10	罗周彬	50.00	0.26
合计		19,460.00	99.80

注:上述持股系直接持股情况。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	金盖投资	750.00	3.85
4	益升投资	750.00	3.85
5	深创投	260.53	1.34
6	红土创投	607.89	3.12
7	李永明	100.00	0.51
8	鲁振华	100.00	0.51
9	欧敬昌	100.00	0.51
10	罗周彬	50.00	0.26
合计		19,460.00	99.80

注:上述持股系直接持股情况。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	李永明	100.00	0.51
4	鲁振华	100.00	0.51
5	欧敬昌	100.00	0.51
6	罗周彬	50.00	0.26
7	叶树华	25.00	0.13
8	张勇强	15.00	0.08
合计		17,131.58	87.85

注:上述持股系直接持股情况。

4、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5、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发行人股东陈金培与发行人股东陈婉如系夫妻关系,陈金培持有公司 70.39%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 15.46%股份,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0%股份;

2、发行人间接股东陈珊珊系发行人股东陈金培与陈婉如之女,陈珊珊通过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共计间接持有公司 0.62%股份(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7.69%股份);

3、发行人股东金盖投资为发行人股东陈婉如持有 45.23%份额的合伙企业,倍升投资为陈婉如持有 87.32%份额的合伙企业,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均持有公司 3.85%股份;陈珊珊持有金盖投资 8.00%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倍升投资 8.00%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发行人股东陈婉如与发行人股东叶树华系表姐弟关系,叶树华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5、发行人股东深创投系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投的股东,持有红土创投 35.00%股权,深创投持有公司 1.34%股份,红土创投持有公司 3.12%股份;

6、发行人间接股东刘日升系发行人股东陈金培的外甥,刘日升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8%股份;

7、发行人间接股东雷平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刘日升配偶的胞兄,雷平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8、发行人间接股东叶润良系发行人股东叶树华的胞弟,叶润良通过金盖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股份;

9、发行人间接股东李金财系发行人股东李永明的胞弟,李金财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李永明持有公司 0.51%股份;

10、发行人间接股东游建强与发行人间接股东游静波系父子关系,游建强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03%股份,游静波通过倍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应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的 3025 盖、2925 盖、T2925 盖、28 盖及 1.555L 瓶装水提手;应用于桶装饮用水的 PC 桶装水盖、4.5L 桶装水盖及 4.5L 桶